

服務轉介表

(一) 轉介者資料

轉介機構/單位：	職位：
轉介者姓名：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二)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入學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就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主婦/夫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復元人士(已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情緒問題困擾人士(未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照顧者：_____ (關係)		
相關精神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思覺失調 <input type="checkbox"/> 抑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躁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症 <input type="checkbox"/> 人格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緊急聯絡人(必須填寫)：姓名：	電話：	
緊急聯絡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機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康護士(機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加服務(可選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附加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覆診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關顧 (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10:00-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2: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6:00-9:00)		

(三) 《即時通》會員守則

- 為確保服務質素，通話紀錄會以文字或錄音形式存檔，錄音紀錄存檔一年，文字紀錄在退出服務三年後全部銷毀
- 所有資料絕對保密，錄音存檔只限部門主管有需要時翻查紀錄
- 如通話內容涉及罪案、刑事、法庭命令或危及服務使用者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本會會向警方或政府部門披露相關資料
- 如會員在言語上攻擊工作人員或持續進行不必要的性描述，或涉及濫用服務，本會有權凍結或終止閣下之會籍

本人\_\_\_\_\_明白服務內容，並同意遵守《即時通》會員守則，請貴機構將本人資料交予《即時通》，以便啟動服務。

轉介者簽署

申請人簽署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期

日期

日期

#未滿十八歲者，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會員編號：\_\_\_\_\_ (此欄由會員聯絡主任填寫)

#未滿十八歲者，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申請服務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明白並同意申請利民會《即時通》24 小時精神健康守護同行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及以下之安排：

- 1) 知悉本人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皆作為申請及接受本服務之用，而該等資料不論是書面或口述時皆可獲得保密處理，亦只予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機構職員及義工使用。
  - 2) 於接受服務期間，服務單位職員在需要時亦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或索取該等資料，作為申請及日後提供服務之用：
    - (a)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科/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或
    - (b)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如家屬等；或
    - (c) 因應防止罪案、涉及刑事或有法庭命令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d) 因應服務使用者個人及其他人安全考慮。
  - 3) 本人或本人之授權人有權向單位主管要求查閱及更改本人之個人資料。
  - 4) 本人明白於接受服務期間，通話紀錄會以文字及錄音形式存檔，以確保服務質素。一切資料紀錄只予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利民會職員及義工使用，不論是文字紀錄或錄音紀錄都將會獲得保密處理。錄音紀錄存檔期為一年，並會在存檔期完結後自動銷毀，而文字紀錄會在退出服務三年後全部銷毀。
  - 5) 本人同意參與利民會服務成效研究，但所收集的資料只作研究用途，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並且在研究結束後全部銷毀。而本人有權隨時終止參與這項研究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